

領

據

茲領回家屬

屍體乙具，經臺灣

地方法

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本人及臺灣

監獄（技能訓練所、少年

輔育院、學校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）相驗結果，本人認為洵屬適當，

毫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灣

監獄（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）

具 領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與死者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